

合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继续办理并扩大它们援助贝宁的方案，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制订一个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并定期向秘书长报告它们已采取的步骤和提供资源援助该国的情况；

9. 促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通过对遭受旱灾影响的地区提供粮食援助、药品和设备，协助贝宁政府满足人民迫切的人道主义需要；

10.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提请其理事机构注意贝宁的特别需要，以供审议，并在1984年7月15日以前向秘书长报告其各理事机构的决定；

11.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调动向贝宁提供一项有效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方案所需的资源；

(b) 保证作出必要的财政和预算安排，以便继续办理向贝宁提供援助的国际方案，并动员此项援助；

(c) 经常审查贝宁的情况，同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各有关的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第二届常会报告于贝宁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

(d) 作出关于审查贝宁经济情况和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现况的安排，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3年12月20日

第104次全体会议

38/211. 对中非共和国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第35/87号、1981年

12月17日第36/206号和1982年12月17日第37/145号决议，其中大会确认迫切需要国际行动来协助中非共和国政府进行国家的重建、复兴和发展，并请国际社会提供足够的资源来执行援助中非共和国方案，

注意到中非共和国外交和国际合作事务部长于1983年10月10日在大会的发言，¹⁹⁹其中他叙述该国面临的严重经济和财政问题，并且申明由于资金不足而使情况未有好转，外来的援助仍然是必不可少的，

又注意到中非共和国代表于1983年11月10日所作的发言，²⁰⁰其中提到国际社会对大会的紧急呼吁所作反应尚不足应付情况的需要，

考虑到中非共和国是一个内陆国家，并且被列为最不发达国家之一，

回顾《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²⁰¹其中要求增加对这些国家的援助，

特别关切由于财政和物质资源严重匮乏，中非共和国政府无力为其人民提供适当的卫生和教育服务以及其他基本的社会和公共服务，

考虑到中非共和国的经济和社会情况由于一次空前的旱灾和由于出口收入急剧减少，而更加严重，

满意地注意到中非共和国政府和人民不顾种种限制而为该国重建、复兴和发展所作的巨大努力，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²⁰²其中附有为执行大会第36/206号决议而于1982年6月派往中非共和国研究该国经济情况和研究对中非共和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制订与执行进度的特派团的报告，

又审查了秘书长的简要报告，²⁰³

¹⁹⁹《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全体会议》，第26次会议，第223-270段。

²⁰⁰同上，《第二委员会》，第34次会议，第13-17段。

²⁰¹《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1981年9月1日至14日，巴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2.I.8)，第一部分，A节。

²⁰²A/37/131。

²⁰³A/38/216，第六节。

注意到据那些报告指出, 中非共和国的预算情况继续使该国政府因为没有足够的外来财政援助而无法着手进行重建、复兴和发展方案,

1. 表示感谢秘书长为动员资源执行援助中非共和国方案所作出的努力;

2. 表示感谢各国、各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区域间组织和其他非政府组织对援助中非共和国方案所作捐助;

3. 然而关切地注意到在本项目下提供的援助还远不足以应付该国迫切需要;

4. 迫切促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的报告²⁰²附件表 6 所指出的已获得部分经费和未获得经费的项目;

5. 再度呼吁所有国家, 经由双边或多边渠道为中非共和国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慷慨捐输;

6. 请联合国系统的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继续进行它们援助中非共和国的方案, 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制订一项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 并就它们为援助该国所采取的步骤和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7. 要求各区域及国际组织、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欧洲经济共同体、欧洲发展基金、非洲开发银行、阿拉伯非洲经济发展银行、石油输出国组织国际发展基金、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科威特基金和阿布扎比基金——立即考虑制订一项援助中非共和国方案; 如果已有此项方案, 则予以扩大和大力加强, 以求尽早执行;

8. 迫切请求所有国家及联合国各有关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尽可能向中非共和国政府提供一切援助, 以应付该国人民在人道主义方面的各种迫切需要, 并斟酌情况向学校和医院供给粮食、药品和必要的设备, 以及响应该国干旱地区居民的紧急需要;

9.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促请其理事机构注意中非共和国的特别需要, 以便审议, 并在 1984 年 7 月 15 日以前将各理事机构的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0. 再度提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35/87 号决议规定为方便将捐款拨付中非共和国而在联合国总设立的特别帐户;

11. 请秘书长:

(a) 继续在粮食、卫生, 特别是医药、疫苗、医院设备、供乡村医院使用的发电机组, 水泵和食品方面制订一项紧急援助特别方案, 以便救济老弱居民, 因为他们的处境不断恶化, 已成为一个日趋严重的问题;

(b)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中非共和国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c) 保证作出必要的财政和预算安排, 继续制订向中非共和国提供国际援助的方案并调集这种援助;

(d) 经常审查中非共和国的情况, 同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各有关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 就向中非共和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进展情况, 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e) 及时就中非共和国经济情况, 以及在制订和执行对该国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所获得的进展提出报告, 使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得以审议这个问题。

1983 年 12 月 20 日

第 104 次全体会议

38/212. 向冈比亚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59 号决议, 其